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b))

方案 20

人权

1.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人权)([A/69/6\(Prog.20\)](#))。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方案 20，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代表团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对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的介绍。会员国非常重视该方案，并强调该方案所遵循的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够集体核准该两年期方案计划，从而向国际社会发出正确信息，表明人权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任务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4. 就方案的程序方面提出了关切。特别强调的是，与其他所有方案一样，该方案的制定必须遵循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ST/SGB/2000/8)，特别是条例 4.8。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商定的方案规划程序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没有得到人权理事会的正式审查。有代表团认为，如果以往各两年期的方案计划在提交委员会届会之前得到人权理事会的审查，第三委员会就不会将其付诸表决。

5. 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完全有权限审查两年期方案计划，而无须由人权理事会正式审议。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2007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所载法律事务厅的决定，指出从条例 4.8 的意义上讲，人权理事会不是负责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两年期方案计划的一个有关机关。在答复环节，其他代表团询问法律事务厅裁定人权理事会不是一个有关机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法律厅的观点，即法律厅的职责通常不包括在审议方案 6(法律事务)之外回答委员会的问题，并强调指出，法律厅的总体宗旨是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就此，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会员国有权要求法律厅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以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6. 会员国欢迎 5 月 12 日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注意到此次会议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声明 15/2(A/HRC/PRST/15/2)要求召开的，声明请高级专员将拟议战略框架提交理事会，之后再提交方案协调会。然而，也有代表团认为，此次会议不应改变有关人权高专办方案规划议事规则的现行规则和责任线。

7. 代表团指出，会员国非常重视一些关键任务，比如关于《千年宣言》的大会第 55/2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和关于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所载任务。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列入了这些任务，但 2016-2017 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总方向部分却未将其列入。

8.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列入的一些任务已经终止，比如关于促进斯里兰卡的和解与问责的人权理事会第 22/1 号决议已于 2014 年 3 月失效，而就关于同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大会已推迟采取行动。

9. 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删去了上一个两年期计划中的几个重要词语，特别是“征得当事方同意”这一短语。关于第 20.4 段，会员国询问，为何在说明优先事项时，删去了“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认定的各种理由”的措辞。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精简当前文件。

10. 会员国询问第 20.7 段提及的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在拟定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时如何借鉴了这些经验教训。

11. 一些会员国认为，应当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有代表团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没有提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表示关切。

12. 一些会员国就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两年期方案计划提出了问题，指出该方案遵循非选择性原则，应同等重视所有人权。一些会员国强调指出，在次级方案 1(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的 A 部分(将人权纳入主流)，人权高专办应专注发挥其相对优势，而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其他会员国充分支持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但是，有代表团指出，应更明确定义并连贯一致地使用该术语，因为次级方案 1 A 部分在目标中提到“及其性别方面”，而文件其他部分的用词是“性别方面”。

13. 关于将其他主题纳入两年期方案计划，比如次级方案 1 A 部分列入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也有代表团作了评论。有人指出，两年期方案计划应考虑到人权的所有方面。代表团支持人权高专办按照战略第 20.9 段所述，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调查委员会等方面努力开展工作。关于次级方案 1 A 部分的预期成绩(a)和相关绩效指标(a)，有代表团认为，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措辞更具包容性，最好加以沿用。

14. 有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似乎不太重视次级方案 1 B 部分(发展权)，因为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删去了上一个两年期已经核准的行文。就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是否能有效衡量在业务层面落实发展权所取得的进展提出了关切。有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 1 的 A 部分和 B 部分之间应采取一种平衡办法。有人关切地指出，目前就“发展权”的定义尚需努力达成共识，此时似乎不宜专门设立“发展权”一款。还有人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列为人权高专办战略重点的一部分表示关切。

15. 有人提到，人权高专办在执行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方面的作用应侧重于向条约机构提供秘书协助，这正是该次级方案的名称所表达的意思。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分析工作是相关条约机构专家的一项职能，人权高专办和各缔约国应尊重条约机构的独立性。

16. 会员国注意到，次级方案 2 的预期成绩(b)和相关绩效指标(b)不符合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有人认为，秘书处无权影响各国决定是否采用新方法，而且条约机构本身为改善其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不应超越其相关国际条约。

17. 有人要求澄清说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包括预期成绩(g)，其内容是向请求国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有代表团询问如何利用相关指标来衡量这一成绩，因为提到的所有机构都是咨询性质的，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愿。

18. 有人指出，次级方案 3 应重点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应主要侧重于加强国家能力和提高认识。

19. 有人关切地指出，人权高专办还应协助会员国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而不仅仅是对各个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有代表团强调，只有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才可能在国家一级的保护人权领域向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或服务。

20. 针对为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而设立新处发表了意见，有人询问为什么将预期成绩从次级方案 3 调至次级方案 4。一些会员国询问如何衡量新设的处所产生的影响。其他人指出，战略中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预期成绩和相关绩效指标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没有适当反映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指定人力以支持普遍定期审议。

结论和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第 67/542 号决定通过的 2014-2015 两年期的案文，核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 (人权) 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用以下案文取代预期成绩 (b)：

“(b) 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以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设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用以下案文取代预期成绩 (c)：

“(c)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有关人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残障问题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

绩效指标

在指标 (b) 中，删去“共同国家”。

战略

第 20.9 段

用“所有国家，包括应各国的请求，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代“各国”。

第 20.9 段 (e) 分段

删去“包括没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的国家”。

立法授权

立法授权清单应遵循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所列清单 (A/69/6 (Prog. 20))。

在“大会决议”项下，增列以下决议：

68/237 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次级方案 1)；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次级方案 2)。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在“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项下，删去下列决议：

24/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对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开始前终止的每项任务(国家和专题)，在标题后面插入以下案文：“(将在[]年复议)”。